

書面質詢

隨著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，網絡應用令人們更便捷地接收資訊的同時，亦衍生了濫發垃圾電子商業訊息的情況，即在未經接收方同意下利用手機短訊、預錄電話訊息、傳真和電郵等方式，推介促銷產品或服務等行爲，令居民感到厭煩，亦滋擾了居民的日常生活。

爲此，香港早在二〇〇七年底已實施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，要求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須遵守“發送預錄電話訊息或傳真訊息時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”、“商業電子訊息須提供準確的發送人資料”、“商業電子訊息須提供取消接收訊息的方法”以及建立“拒收訊息登記冊”予居民登記，除非得到該電話或傳真號碼登記者同意，發送人不得發送任何商業電子訊息給對方；發送人不得傳送標題具誤導性的商業電郵等等。但因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未涵蓋人對人的促銷電話，故現時正積極討論將人對人的促銷電話納入監管，以減低居民受不必要促銷滋擾的機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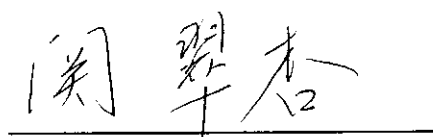
爲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電信管理局在二〇一〇年曾就“非應邀電子信息”行政法規草案諮詢團體意見，但爲何相隔多年相關立法毫無寸進，以及目前的立法進度如何？

二、當局會否仿效鄰埠的做法，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行爲，特別不得隱藏來電號碼、必須提供準確發送人資料和接受無條件取消訊息，以及建立“拒收訊息登記冊”等，並制訂相應的罰則，以減少這類電子訊息對居民所造成的滋擾？

三、不少居民反映經常收到直接促銷電話，儘管已表示不願再接收相關促銷電話，但有關機構仍多次來電促銷，且有關電話多以隱藏號碼來電，令居民投訴和求助無門、十分困擾，當局有否計劃就真人促銷電話立法規管，特別是要確保居民有權拒絕接受相關促銷電話的權利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